

# 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宁城职委（2017）16 号



## 关于加强学校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适应学校党建工作发展的需要,进一步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充分发挥党校在学校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党校工作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1.

党办、纪委办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学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各党总支书记组成。校务委员会根据党委的工作部署，围绕一个时期理论教育的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制定理论培训计划，对党校的建设、师资、教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加强对党校工作的有效管理。党校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。

### 三、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

#### 1. 培训对象

干部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其他需要培训的人员等。

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课题；热爱党校教育事业，学风严谨，勤业工作，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施教。

要充分运用电化教育手段，使教育培训活动具有科学性、艺术性和较强的吸引力、说服力。

要严格执行学员成绩考核及证书管理制度，党校学员培训经考核合格者，由党校颁发证书。

学校党委要定期召开校务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党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每学期至少向学校党委专门汇报一次工作。

党校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教学场所和教学区，配备必要的教学设施。

施 图书音像资料部 100081 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图书馆

